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196號

原告 涂燕卿

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John Edward Caraccio)

訴訟代理人 曾冠銓律師

賴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於提出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與被告旗下之寶成店（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號1樓）簽立會員合約書（會員編號：000-000000，下稱系爭會員契約），雙方約定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120年3月10日止，得在被告場館內使用一對一個人教練訓練課程，伊並得在合約課程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合約，被告應就剩餘課程辦理退費。又伊在系爭會員契約有效期間內，陸續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課程，並支出表列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2,768元。詎伊於113年4月16日在訴外人KAI教練指導下進行「相撲硬舉」訓練後，即生腰背劇烈疼痛，自同年月19日起無法繼續上課，嗣於113年4月25日向被告請病假暫停會籍，經就醫確診胸椎第11節壓迫

01 性骨折與脊椎滑脫（下稱系爭傷害），惟歷經治療、復健1
02 年有餘仍未痊癒，醫囑明示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與健身訓練，
03 伊確定無法繼續參與附表所示課程，遂於114年4月30日寄發
04 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會員契約，被告自應退還如附表
05 所示剩餘堂數之費用8,328元，且不得扣除手續費。惟迭經
06 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會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28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固有系爭會員契約存在，並經伊按原告請
10 假申請暫停會員資格之區間，展延原告會籍至115年3月10
11 日。惟原告購買附表所示課程已完課50堂，最後一次上課時
12 間為113年4月12日，嗣經原告於114年4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
13 終止系爭會員契約，截至斯時止附表編號1所示課程已無剩
14 餘堂數；編號2、3所示課程則分別於111年7月6日、112年12
15 月25日期限屆滿，已無從辦理退費，僅編號4所示課程剩餘6
16 堂未使用得辦理退費，是按該課程之每堂平均費用計算剩餘
17 6堂課之總費用，經扣除20%手續費後，僅得退費6,662元予
18 原告（計算式： $16,656 \div 12 \times 6 = 8,328$ ； $8,328 \times [1 - 20\%] = 6,662.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19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1 三、兩造就其間存在系爭會員契約，且原告會籍經扣除請假期間
22 後，已展延至115年3月10日，原告在前開契約存續期間已購
23 買如附表所示課程，各該課程截至114年4月30日系爭會員契
24 約終止時止，仍有如附表所示剩餘堂數，其中附表編號1已
25 無剩餘堂數；附表編號2、3所示剩餘堂數罹於有效期限，無
26 從退費，僅編號4所示剩餘堂數仍得辦理退費，經按每堂費
27 用1,388元，計算6堂剩餘堂數之總費用為8,328元等情均不
28 爭執（見本院卷第151頁），惟雙方就前開費用得否扣除手
29 續費後辦理退費，仍有爭執。經查：

30 （一）依系爭會員契約第10條「退會政策」a款約定：「月繳入
31 會：本人瞭解並同意本合約履約存續期限10年，期限內若未

01 終止合約，合約繼續有效，會員得於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合
02 約。會員於（西元）2023/01/11前終止本合約者，應支付1.
03 入會/手續費訂價與入會/手續費優惠價之差額費用；2.按實
04 際經過月數支付單月費用訂價（月平均價格兩倍）與優惠月
05 費之間差額費用，兩者合計費用最高以NT\$6,000元為上限。
06 …會員欲終止本合約者，應於下次扣款日期10天前親自或代
07 理人持委託書面至本公司申請辦理，並退還屬於本公司之任
08 何財產、償還應付給本公司之任何未清償款項。…」，同條
09 「解約－終止」項下第2款中段則約定：「…會員如有加購
10 收費課程時，應另行簽署合約，並遵守該合約條款之規定。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參以系爭會員契約「自動
12 轉帳授權」欄記載，原告係授權被告得按月於每月11日自信
13 用卡扣款888元繳納月費（見本院卷第129頁），可知原告係
14 屬「月繳入會」會員，且原告於114年4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
15 向被告為終止契約通知，該終止時點係在a款約定之112年1
16 月11日以後、下次扣款日期10天前（即114年5月11日回溯10
17 天），且查無原告有何應退還被告或償還被告之款項，是依
18 同條款反面解釋，原告終止系爭會員契約除另有加購收費課
19 程之約定外，被告自不得再向原告收取任何費用。

20 (二)又依附表編號4所示加購課程合約書「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
21 項」第15條「終止政策」前段約定：「會員得於本合約課程
22 有效期限內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
23 手續費辦理退費，手續費以9,000元為上限，惟已逐月分配
24 之堂數不得申請退費。…」；同合約書第16條約定：「本公
25 司之會籍遞延與否不影響本課程合約使用規定。」等語（見
26 本院卷第31頁），可知原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加購程合約固
27 得隨時終止，惟被告得按剩餘課程之費用扣除20%手續費，
28 而兩造不爭執附表編號4所示剩餘課程6堂費用共8,328元，
29 已如前述，據此計算被告得收取20%手續費為1,666元（計算
30 式：8,328×20%=1,665.6），並未超過前開約定上限9,000
31 元，被告抗辯得於扣除20%手續費後，退還原告費用6,662元

（計算式：8,328-1,666=6,662），核與前開約定並無不合，應屬可採。

(三)原告另主張：伊因被告聘僱之KAI教練指導伊進行「相撲硬舉」訓練不當，自113年4月19日起受有系爭傷害迄今未癒，而無從繼續參與課程，乃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被告自不得收取手續費云云，固提出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世豪禮立物理治療所治療證明、宸品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門診病歷暨病情摘要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35、37、41、43至63、65、25頁），但查：

1. 依附表編號4所示加購課程合約書「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項」第17條前段約定：「本合約有關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應準用會員合約書第11條規定…」，及系爭會員契約第11條第1項b款約定，因傷害或疾病不宜運動者，應檢附醫師證明文件，向被告提出書面申請暫停會籍，同契約第12條第2項約定，本合約依前開規定終止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剩餘月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1、130頁），可知兩造約定於會員因傷或疾病不能繼續課程時，得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剩餘月費，惟其約定內容尚與被告得否收取手續費無涉。至於附表編號4所示加購課程合約書「個人訓練課程約定事項」第17條約定中段所稱「…可歸責業者事由之終止與效果應準用會員合約書第13條規定，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應準用會員合約書第15條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則是在處理被告因遷移營業地點致無從繼續提供會員健身運動場地，衍生之會籍移轉、轉讓問題（見本院卷第130頁系爭會員契約第10條「解約—終止」項下第2款後段、第13條、第15條參照），不在處理被告提供之個人教練課程服務，因教練執行訓練課程不當衍生之履約爭議，而原告就前開履約爭議已另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見本院卷第150頁），尚非本件得予審究，亦不影響被告得否收取手

續費之判斷結果。

2.再依行政院頒布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壹大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項第1至3款、第2項規定，消費者因①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5堂課；②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③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等事由，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可知業者僅於消費者以前述①②③事由終止系爭會員契約時，不得收取手續費。惟原告以114年4月30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會員契約，係以受系爭傷害經治療逾1年未癒，無法再進入健身房進行任何訓練為終止事由（見本院卷第84頁），核與前述①②③事由不合，自難據此禁止被告收取手續費。至於同大項第10點第1項第4款規定，消費者因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1年而終止契約時，業者仍得酌收手續費，惟其額度不得超過第11點所收取之手續費（見本院卷第125頁），及第11點第2項第2款關於不定額手續費之收取，規定以9,000元為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125、126頁），可知原告因傷暫停教練課程服達1年以上而終止系爭會員契約，被告仍得收取手續費，且被告就附表編號4課程收取手續費並未超過9,000元上限，已如前述，原告猶執前詞主張被告不得扣取手續費後辦理退費，為不足採。

(四)從而，原告於終止系爭會員契約後，就附表編號4所示剩餘堂數，得請求被告退還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6,662元，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會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7月30日起（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裁判費收據）。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明願供擔保，求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

附表

編號	課程類別及編號	簽約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已付費用 (元)	課程 堂數	剩餘 堂數	證據及出處
1	Basic Z00000000 0000000	110.03.18	111.01.17	42,000	44	0	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上課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7、141頁）
2	Basic Z00000000 0000000	110.04.22	110.07.21	6,000	5	5	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上課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5、141頁）
3	PI Basic Z00000000 0000000	112.09.26	112.12.25	38,112	24	24	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112年10月信用卡帳單、上課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7、23、141頁）
4	Function Zone Z00000000 0000000	113.03.11	113.05.10	16,656	12	6	個人教練課程合約書、信用卡簽單及消費明細、上課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9、31、141頁）

(續上頁)

01

合計	102,768	85	35	
----	---------	----	----	--